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组

专家评审组成员：

侯培龙、赵英泽、杨志、
张守良、王映玲、张晓明、
郭斐。

2023 年 8 月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资金使用和部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部门执行力度，完善部门管理程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的《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中共民乐县委民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16号）文件的要求，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专家评审小组，对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一）部门职能架构

1.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划、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以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农业保险等政策制定。

（2）负责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统一管理和安排国家和省市县农业综合投资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开发资金，以及规划全县农业投资综合开发项目库，做好农业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工程验收。

（3）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负责做好农民土地承包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4）指导全县农村特色产业、农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发展。培育发展保护农畜产品品牌，衍生产业链，承担

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做好经济运行分析，以及农畜产品价格统计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5) 承担全县农机管理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发展农机化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执行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落实。

负责全县农机化区划和设施农业工程的宏观管理，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和设施农业工程发展的规划、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农业机械化结构调整，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并认真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生产经营活动，运用政策引导、信息服务、经济调节等宏观手段，促进农业机械更好地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服务。

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科技攻关和关键机具设备的开发；负责农机化重点科研项目及农机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的引进、开发、推广、应用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实施及监督管理。

负责农业机械的实验、鉴定和农机产品打假工作。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入户、核发牌证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安全检查和教育；负责重大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定农机安全监理办法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指导基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服务规范，开展农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活动；组织协调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抗灾救灾工作；规范、规划指导农机作业市场。

指导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工作，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负责农民农机职业技术教育、技术等级资格评审；负责农机系统科研成果的评定及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农机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负责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负责农用救灾柴油等物资补贴资金的计划、分配与管理；指导农机管理系统的财务工作；负责全县农机化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农机系统信息网络建设。

(6) 承担全县畜牧兽医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饲草种植、农业机械化产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做好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8)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

织、监督做好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9) 负责全县农业项目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10) 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 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共下设办公室、财务人事审计股（县农村财务审计股、县农村财务审计站）、农业产业股、畜牧兽医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乡村振兴股、政策法规股、种子管理股、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共 11 个内设机构。

3. 下设事业单位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下设 7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包含 3 个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建制，分别为：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及民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4 个事业单位为副科级建制，分别为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民乐县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民乐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二）部门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村经营指导站三个单位进行财务独立核算，因此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预决算数据未包含上述三个单位的预决算数据，因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范围为民乐县 2022 年部门整体预决算资金情况，因此在部门整体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反映的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预决算资金情况，包括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资金。

1. 部门收入情况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 2022 年决算收入 51682.2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收入为 48125.45 万元；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预算收入为 2743.94 万元；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预算收入为 321.03 万元；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收入为 491.83 万元。

2. 部门支出情况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决算支出总计 51682.25 万元，

其中：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支出数为 48125.45 万元；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决算支出数为 2743.94 万元；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预算收入决算支出数为 321.03 万元；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决算支出数为 491.83 万元。

2022 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年度工作计划

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的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进一步细化民政、教育、卫健、医保等方面的普惠性政策，重点突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未纳入农村低保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及因病因残因灾等各项支出较大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防贫对象做到应兜尽兜，应保尽保。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多渠道打造就业创业支撑平台，确保搬迁户每户有一项稳定的增收产业或有一人稳定就业，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产业、能致富目标。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资产

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

2.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科学编制乡村布局调整总体规划和乡村建设详细性规划，综合考虑区位、人口、土地、资源、城镇村落布局等因素，与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规划建设相统筹，与乐民新城建设相统筹，与城乡融合发展相统筹，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筹，与高铁高速沿线风貌改造相统筹，2022年基本完成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依法依规推进“空心村”治理，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以符合民乐实际的建筑风貌为主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房风貌改造提升，2022年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镇1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镇2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13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17个，打造美丽宜居示范镇、村样板。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及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整治，全面提升废旧农膜回收、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率；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建立健全村庄绿化长效管护机制，逐年提升农村绿化率，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切实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宜居乡村。

3. 着力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

根据《甘肃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张掖市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量质并重”“用养结合”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持

续保持在 70 万亩以上。将耕地“非粮化”与农业结构调整统筹优化，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按照“建基地、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培园区”的思路，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坚持“接二连三”“农头食尾”方向，布局建设专用马铃薯、中药材、高原夏菜、现代智能温室、草畜产业、休闲农业六大功能区，推动产业项目化、园区化、集约化发展，构建集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一体的全链条产业体系，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集群发展，着力打造现代农业示范样板。2022 年全县计划规模化流转土地 60 万亩以上，种植高原夏菜 10 万亩、马铃薯 25 万亩、中药材 30 万亩，积极引导马铃薯种植经营主体与爱味客签订种植订单，切实保障爱味客二期生产线原料供应充足。打造马铃薯、油菜等现代种业示范基地 4 万亩，新建、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小区 10 个，年底全县畜禽饲养量达 288.2 万头只，出栏量达 135.68 万头只。

4. 推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持续巩固提高农膜回收利用水平。继续推行种养结合模式，加强秸秆过腹还田和粪污无害化还田循环利用，走深走实种养循环绿色发展路子。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带证上市”制度，积极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按照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

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两个“三品一标”齐抓的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着力构建“甘味”品牌、县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协调发展、互为支撑的“甘味”农产品系列品牌，力争全年打造“甘味”农产品品牌2个以上，新认定绿色有机农产品2个以上。大力实施“甘味”品牌营销战略，进一步提升“甘味”品牌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5. 是持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积极推广“一户一块田”“一户一台地”“一企一基地”的经验做法，大力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探索健全完善管护长效机制，确保设施设备持久发挥效益。2022谋划实施高标准农田1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9万亩，其他高标准农田1万亩）。大力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及培育，力争2022年运营规范的合作社达到75%以上，培育各类示范社20家以上、新增家庭农场50家以上。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引导各镇重点选择1-2个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合作社实行公司化运营管理试点，全力扶持合作社在良种供应、农机作业、基地建设、收贮冷藏、订单销售等服务功能上优化升级，切实提升合作社专业化运

营能力和联农带农益农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补贴、农机深松整地补贴等惠农政策，扎实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鼓励开展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承包作业服务和机械统一作业服务，为农业生产开展“耕、种、收、管”全程托管作业服务。着力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五支队伍”，力争年内举办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0 场次以上，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40 场次以上持续提升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整体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6.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探索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实行公司化运营管理试点，从 2022 年开始每个镇选择 1 个经济实力相对较好、群众基础好、改革意愿强的村先行先试，探索成立 1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 个劳务公司，构建“村民委员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户+土地流转经营主体”运行模式，规模化经营农村土地，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使农民稳定就业增收，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加强宅基地管理，扎实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

制。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配齐配全机构队伍强化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卫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切实保障种子、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7. 积极争引储备建设项目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聚焦重点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四百机制”和“五个一”工作机制，集中精力抓开工、抓精度、抓质量。2022 年计划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湖北利众种业有限公司杂交油菜良种繁育中心、四川犇犇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头肉牛育肥场等；申报农作物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等。对储备谋划的招商引资项目，继续坚持项目前期手续帮办代办制，为客商提供事前介入、事中帮办、事后跟踪的“保姆式”服务，切实帮助企业打通项目落地开工前的“最后一公里”；对中央预算内的投资项目，持续加强与省市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早日下达，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未纳入 2022 年度项目计划盘子的民乐县马铃薯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国家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及时捕捉信息，吃透用活政策，不失时机、不遗余力地向上衔接汇报，争取项目资金，力争纳入 2022 年项目建设盘子，形成“申报一批、落实一批、建设一批、补充一批、储备一批”的梯次推进滚动发展良性循环机制。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及市县“三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三新一高”为主题，以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目标，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储备争引重点项目等方面，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打牢夯实三农基本盘，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 9.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二）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1：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 2：指导全县农村工作，做好农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 3：做好乡村建设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部门整体预算及支出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全年决算列报收入与列报支出及 2022 年本部门整体结转结余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评分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按照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分值范围100分至90分，项目等级为优；分值范围89分至80分，项目等级为良；分值范围79分至60分，项目等级为中；分值范围59分至0分，项目等级为差。

四、总体评价与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

2022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一号文件精神，以乡村振兴为引领，全县域统筹、全链条发展、全要素保障，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全力做好“产业转型、结构升级、要素集聚、链条锻造”四篇文章，统筹推进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乡村治理，不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评价组结合民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情况、部门整体发展背景及发展要求，经综合评价：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0.67 分，得分率为 90.67%，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虽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但已填报绩效目标不完整，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2）5 号）文件，“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资料中缺少年度主要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由部门（单位）名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年度绩效指标四部分组成，其中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年度绩效指标表述有误，部门预算目标设置单一，无法反映部门履职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职效果。

（二）基础数据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1）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政府采购预算为“2021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年份表述有误；

（2）2022 年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决算资料中“我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与该单位部门决算公开资料中“2022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前后表述矛盾。

(3) “2022 年度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部门决算公开”及“2022 年决算表”资料中，2022 年收入合计 2743.94 万元，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4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04 万元，项目支出 2205.9 万元。但“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中全年支出合计为 299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41 万元，项目支出 2442.83 万元；但“2022 年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全年支出 55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4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前后资料数据不一致。

(4) “2022 年度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县农村产业交易中心）部门决算公开”及“2022 年决算表”资料中，2022 年收入合计 32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08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0.95 万元），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1 万元，项目支出 150.12 万元。但“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中基本支出 169.96 万元，项目支出 325 万元；但“2022 年农村经营指导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全年支出 48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96 万元，项目支出 320 万元，前后资料数据不一致。

(5) “2022 年度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决算公开”及“2022 年决算表”资料中，2022 年收入合计 491.83 元，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48

万元，项目支出 173.35 万元。但“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中全年收入为 1440.73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为 98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23 万元，项目支出 672 万元；但“2022 年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全年支出 31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2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前后资料数据不一致。

六、相关工作建议

（一）合理设置部门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建议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2〕5 号）文件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便于反映本部门预算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强化部门管理能力，提升整体部门履职效果

1. 加大数据审核力度，提高基础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建议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数据统计，避免预算申报数与实际所需资金出现偏差，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推进部门预算精细化管理；建议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财预〔2019〕65 号）编制要求，将部门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和结转资金等完整编入部门收入预算。

2. 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安排

(1) 建议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和限制，加强对股室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安排。

(2) 建议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各股室沟通和协调，充分征求意见和建议，确保预算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减少预算调整不规范的可能性。